

# 第七章

## 屬靈能力的原則（一）：福音的大能

目標：

完成本章後你可以：

- 默寫鑰句
- 解釋什麼是福音
- 引用聖經解釋福音的基本要素
- 明白為何福音具有大能
- 明白耶穌寶血大能的功效
- 認同信心是宣告福音大能所不可或缺的
- 經歷福音的大能

鑰句：

「我不以福音為恥，這福音本是上帝的大能、要救一切相信的、先是猶太人、後是希利尼人。」

羅一 16

### 引言

你已明白到生命中的能力是何等重要，也發現能力來自上帝，而且祂把這能力給了耶穌。在前一章我們學了屬靈能力是要賜給凡信祂的人，然而，這能力是怎麼領受的呢？如何在生命和服侍上求得這能力？是什麼屬靈原則，它又是如何運行的？

本章開始以屬靈原則為題，作一系列的探討，每一章都針對一項能幫助你支取並擁有屬靈能力所不可缺少的要素；第一項要談的是「福音的大能」。

### 福音

「福音」的從字面解釋就是「好消息」，聖經中講的福音是指上帝的國，及耶穌的拯救所帶來的好消息。保羅把福音的基本要素總結為：

「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，第一、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，為我們的罪死了，而且埋葬了，又照聖經所說，第三天復活了。」

林前十五 3-4

福音最基本部份集中在耶穌的一生和祂的服侍，這包括祂為人的罪被釘死、埋葬，並從死裡復活，這都是根據聖經的記載。保羅說：

「我不以福音為恥·這福音本是上帝的大能、要救一切相信的、先是猶太人、後是希利尼人。因為上帝的義、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·這義是本於信、以致於信·如經上所記、義人必因信得生。原來上帝的忿怒、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、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。上帝的事情、人所能知道的、原顯明在人心裡·因為上帝已經給他們顯明。」

羅一 16-19

這幾節經文說明了為什麼福音有大能，因為：

- 它向人顯明了上帝的大能
- 它為人類帶來拯救，不論種族、膚色、或信奉甚麼宗教
- 它使人認識上帝
- 它啓示了上帝對罪的審判和憤怒
- 它啓示上帝的公義
- 它指出如何可因信稱義
- 它是信心的核心，我們可靠著而活

### 寶血的能力

十字架是死囚的刑具，耶穌就是死在這木架上。在福音的大能中，十字架的大能和在那上面所流出的血是不可分的。

十字架的大能並不在於木頭本身，也不在於載在身上或建在教堂上的記號；十字架的大能在於曾經發生過的事，在於耶穌的血，為了全人類的罪過而流出。

聖經教導我們，人和活物的生命在血中（利十七 11、14），因為罪的刑罰就是死（羅六 23），所以上帝的原則，就是要流血才能赦罪。

「按著律法、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、若不流血、罪就不得赦免了。」

來九 22

舊約時代，人會以動物的血獻祭贖罪，所以當人犯了罪，就以動物的血為祭，一次又一次地獻上。到了新約，上帝使耶穌流血，一次為罪獻上永遠有效的祭，不再需要以動物的血為赦罪獻祭。

「並且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、乃用自己的血、只一次進入聖所、成了永遠贖罪的事。」

來九 12

十字架的大能乃在於耶穌的血，這血有什麼屬靈大能？這血：

- 流出是爲了多人的罪得赦免：太廿六 28
- 從罪中得以贖回：弗一 7；二 13；彼前一 2、18-19；啓五 6-9
- 是寶貴的，因爲能贖回我們：彼前一 18-19
- 洗淨我們的罪：約壹一 7
- 從罪中洗淨我們的良心：來九 14
- 爲我們說話：耶穌是我們的代禱者，祂的血爲我們呼求：來十二 24
- 帶領我們來到上帝的面前：來九 12；十 19-22；弗二 13
- 使耶穌作爲上帝和人之間的中保：來十二 24
- 叫我們成聖：來十三 12-13
- 讓我們白白稱義：羅三 24-25
- 是我們祝福的杯：林前十 16
- 救我們脫離罪和疾病：賽五三 4
- 爲基督的應許背書：耶穌舉起杯說：「這杯是用我的血立的新約」祂的意思是「這約的每個應許會用我的血的代價兌現」：路廿二 20
- 是上帝使耶穌復活大能的憑藉：來十三 20
- 帶來生命：約六 53-57
- 使我們能遵行天父旨意：來十三 20-21
- 使我們能得勝仇敵：啓十二 11
- 保護我們：以色列人在埃及，把逾越節羊羔的血塗在門框上，惡者便無法進入：出十二 21-23

爲這緣故，保羅說：

「因爲十字架的道理、在那滅亡的人爲愚拙，在我們得救的人卻爲上帝的大能。」

林前一 18

## 面對選擇

耶穌被釘十字架，這是否表示祂的敵人能力比祂大，因爲他們折磨主耶穌，最後將祂釘死？聖經上記載：

「彼拉多說、你不對我說話麼，你豈不知我有權柄釋放你、也有權柄把你釘十字架麼。耶穌回答說、若不是從上頭賜給你的、你就毫無權柄辦我，所以把我交給你的那人、罪更重了。」

約十九 10-11

「沒有人奪我的命去、是我自己捨的。我有權柄捨了、也有權柄取回來。這是我從我父所受的命命。」

約十 18

主耶穌的敵人能力並不是比祂大，耶穌不過是遵循父上帝的計劃，爲了全人類的罪，選擇捨了自己的生命。耶穌並不是非這麼作不可，祂能活著從十字架上下來，只是祂選擇犧牲自己。

## 復活

耶穌死在十字架，故事並未結束；福音大能並沒有因而中止；可貴的是耶穌死後三天從死裡復活，請看路加福音廿四 1-12。

「上帝卻將死的痛苦解釋了，叫他復活；因爲他原不能被死拘禁。」

徒二 24

耶穌基督的復活對上帝的大能作了最完整解釋：

「他因軟弱被釘在十字架上，卻因上帝的大能，仍然活著；我們也是這樣同他軟弱，但因上帝向你們所顯的大能，也必與他同活。」

林後十三 4

耶穌復活是福音大能很重要的一部份，因藉著復活……

「你們在他裡面也得了豐盛。他是各樣執政掌權者的元首。既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擄來、明顯給眾人看、就仗著十字架誇勝。」

西二 10、15

因復活的耶穌勝過了仇敵，同樣，我們也領受了能力，可以向仇敵誇勝。我們也能勝過死亡，因我們的肉體也要經歷復活。死裡復活帶出了大能，保羅說「我曉得祂復活的大能」（腓三 10）。第十六章將詳細介紹「祂復活的大能」。

## 信心爲要件

要經歷耶穌基督寶血的大能，有一基本要件，你必須對主的寶血有信心：

「如今卻蒙上帝的恩典、因基督耶穌的救贖、就白白的稱義。上帝設立耶穌作挽回祭、是憑著耶穌的血、藉著人的信、要顯明上帝的義。因爲他用忍耐的心、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。好在今時顯

明他的義、使人知道他自己為義、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。所以我們看定了、人稱義是因著信、不在乎遵行律法。」

羅三 24-26、28

只知道這福音有大能還不夠，你要在生命中運用這能力，且要用信心行出來。基本上，信心就是相信，相信福音的大能，才能真實經歷祂的大能。本章接下來要談的是信心和能力的關係。

## **經歷福音的大能**

若你未接受耶穌基督作你個人救主，並相信上帝已赦免你的罪，就無法體驗福音的大能。所以，若要經歷這大能，你必須：

### **1. 承認你的罪**

「因為世人都犯了罪、虧缺了上帝的榮耀。」

羅三 23

### **2. 相信耶穌會為你的罪死**

「上帝愛世人、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、叫一切信他的、不至滅亡、反得永生。因為上帝差他的兒子降世、不是要定世人的罪、乃是要叫世人因他得救。」

約三 16-17

### **3. 向上帝認罪並求祂赦免你**

「我們若說自己無罪、便是自欺、真理不在我們心裡了。我們若認自己的罪、上帝是信實的、是公義的、必要赦免我們的罪、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」

約壹一 8-9

### **4. 開始經歷新生命**

讓福音的大能作在你身上，改變你的生活方式、有罪的行為、態度和思想：

「若有人在基督裡、他就是新造的人，舊事已過、都變成新的了。」

林後五 17

## 自我測驗

1. 默寫鑰句。

---

---

2. 福音是什麼？

---

3. 聖經經文中，哪一處最能概括說明福音的基本要件？

---

4. 為什麼福音有那麼大的能力？

---

5. 請概述耶穌寶血的大能。

---

6. 有那些要件才能支取福音的大能？

---

7. 你要如何經歷福音的大能？

---

8. 下列敘述是真或假？「耶穌的仇敵能力比祂強，因為他們能殺死祂」。  
這敘述是\_\_\_\_\_

(答案在手冊最末章後列出)

## 進階研討

進一步了解福音，概述以下經文有那些教導：

太四 23；九 35；廿四 14

可一 14

徒廿 24

羅一 1-3、9；十五 16、19

林後四 4

弗一 13；六 15

帖前二 2、9

帖後一 8

提前一 11

彼前四 17

啓十四 6